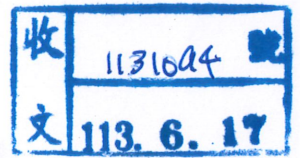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方少谷

電話：04-22244191#405

電子信箱：nznxkzkx@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3002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駁接用水設備外線設施同意暨切結書」及「機動表位同意暨切結書」各1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修正前「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第一段內容：「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考量立同意書人(地主)已同意用水申請人使用土地，後續如用水申請人欠費時，本公司即可向用水申請人追償，立同意書人無須負連帶責任。
- 二、為避免用戶誤解，本次將「(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此段內容修正至切結

書第二段用水申請人切結事項中；另「駁接用水設備外線設施同意暨切結書」及「機動表位同意暨切結書」第一段內容與「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均相同，爰一併修正。

三、舊版「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駁接用水設備外線設施同意暨切結書」及「機動表位同意暨切結書」113年9月30日前於本公司所轄服務(營運)所辦理新(改)裝案件時仍可適用，自113年10月1日起，如有上述切結事項需求，請檢附新版切結書(113.6.4修正)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營運所、服務所。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各區管理處、營運所、服務所

總經理 李丁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判發



# 「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113.6.4修正)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向貴公司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位置之需要，使用立同意書人所坐落於 縣市 鄉鎮 村里 巷 弄 號(地號段號)之私有土地；嗣後若因該土地涉有產權糾紛，立同意書人並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如該土地因立同意書人或用水人之因素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或水表時，用水申請人願配合向貴公司提出改裝申請，並負擔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如**因不作為致貴公司依相關規定逕行處理或停止供水，願負擔所需費用。**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_\_\_\_\_ 區管理處 \_\_\_\_\_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_\_\_\_\_  
用水申請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騰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

-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 「駁接用水設備外線設施」同意暨切結書 (113.6.4修正)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分歧駁接永久使用立同意書人申請接用自來水之用戶用水設備外線。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係以先前申裝用戶外線之用水申請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
- 2、上述若先前申請人之產權已移轉者，則須取得產權所有人之同意；若產權歸屬於多人者，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 「機動表位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113.6.4修正)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其機動水表位放置於本人所有之土地上(地段或地址： )，日後若須配合道路拓寬辦理遷移或貴公司自來水管線經過本人屋前，用水申請人願意無條件配合申請改裝表位至適當位置，並負擔相關費用，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如因不作為致貴公司依相關規定逕行處理或停止供水，願負擔所需費用。**

另水表遷移前因內線損壞漏水或水壓不足或造成其它事故及土地借放等問題，用水申請人願自行處理。

如該土地立同意書人欲利用時，事先當以書面通知用水申請人，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由用水申請人負責處理並負擔用水設備遷移費用，否則，於糾紛未解決前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如有涉及產權糾紛，由立書同意人或用水申請人依法律程序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 3、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騰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

